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188309.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吉保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188309.SH
 - 2、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

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7 月 1 日（因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55 个基点，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吉保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21 吉保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吉保 01”（债券代码：188309.SH）回售有效登记期登记数量为 11,100 手，回售金额为 11,1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因 2024 年 6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1,100,000.00 元。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东北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吉保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